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舒政办秘〔2021〕66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一）具有本县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

（二）非本县户籍但持有本县居住证的城乡居民；

（三）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的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的在园幼儿（以下统称在校学生）。

二、参保任务

按照应保尽保、不重复参保原则，以县公安部门2021年9月提供的乡镇户籍人口数为基数，减去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依据市下达的2022年城乡居民参保任务数分解各乡镇目标任务（详见附件）。本县户籍人口在市域外参保的，凭参保凭证纳入户籍所在地参保数。在市内跨县（区）参保的，纳入县（区）户籍所在地参保数。

三、参保时间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中参保缴费期缴费的，按自然年度享受医保待遇。对外出务工春节返乡的农民工，可以延长缴费期至次年的 2 月 28 日，延长缴费的，自缴费之日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由其监护人在新生儿在出生后的 90 天内完成参保缴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四、筹资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1〕7 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医保发〔2021〕8 号）精神和要求，个人缴费标准为 320 元/人·年。

对特殊群体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1. 特困人员（农村五保、城镇三无、孤儿）给予全额补助（320 元）；2. 低保对象给予 85% 定额资助（272 元）；3.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给予 75% 定额资助（240 元）；4. 脱贫不稳定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给予 50% 的定额资助（160 元）；5. 部分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予全额资助（320 元）。

上述五类人群的初始名单由各主管部门依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册的名单确定，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动态新增人员适时纳入。对其中有多重身份的人员，优先从资助待遇高的类别及相应渠道资助参保，不得重复资助。

五、参保方式

（一）居住在农村的本县户籍农村居民，由乡镇（开发区）

组织村委会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并建立参保登记花名册。乡镇（开发区）负责做好参保人员的报盘和缴费工作。

（二）居住在城镇的本县户籍居民，由乡镇（开发区）组织社区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并建立参保登记花名册。社区居委会所在地乡镇（开发区）负责做好参保人员的报盘和缴费工作。

（三）非本县户籍的常住人口可以持居住证到居住地乡镇（开发区）政府的村委会（社区）办理登记参保。

（四）本县户籍的各类在校学生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县户籍的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按属地登记参保。

六、参保渠道

根据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通过“六安医保服务”微信公众号、“皖事通”APP、现金支付等多渠道参保缴费，引导公众医保缴费“掌上办”，推进网上“非接触式”缴费，实现区域、人员、险种全覆盖。

七、票据管理

各地线下收取城乡居民缴纳的 2022 年度个人保费时，应开具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专用票据》，并按规定及时缴入国库，线上缴费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电子票据。

八、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省、市、县组织实施的 33 项民生工程项目之一，事关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组织，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全年缴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力争超额完成。要实

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参保情况核查，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

（二）凝聚部门合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税务、医保、财政、人社、教体、乡村振兴、卫健、民政、残联、退役军人等多个部门，各部门要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共同做好新一轮参保缴费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城乡居民知晓个人缴费标准、财政补助标准、待遇保障政策等，合理引导预期，营造良好氛围，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做好舆情监测和风险应对，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四）优化缴费服务。县税务和医保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医疗保险业务流程，进一步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2021年12月底前实现个人医保缴费“掌上办”，切实实现“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各乡镇在医保缴费过程中，要提供多种缴费途径，对现有渠道进行优化升级，在提供个人缴费“掌上办”“网上办”的同时要保留人工现金收付渠道，方便特殊缴费人，不断增强“放管服”改革给公众带来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五）强化跟踪问效。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新一轮参保缴费工作的调度、督查力度，并结合本次集中征缴，做好各乡镇、村（社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指导工作。在集中参保缴费期间，要建立定期督查的推进机制，及时传导压力，努力形成争先进位的工作局面。县政府将适时对各地新一轮参保缴费完成情况进行专

项督查，跟踪问效，责任追究。

附件：舒城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任务分解表



附件

舒城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分解表

单位	户籍人口(人)	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人)	任务人数(人)
城关	166410	24529	132659
千人桥	57207	1849	51760
百神庙	44025	1067	40166
杭埠	59262	2127	53421
舒茶	32066	760	29271
南港	51588	1294	47025
桃溪	28238	710	25739
干汊河	57643	1305	52676
张母桥	33830	767	30914
五显	37203	684	34145
万佛湖	39670	1403	35780
山七	34241	658	31400
晓天	36566	897	33351
河棚	21066	440	19285
庐镇	19036	347	17474
汤池	52250	1143	47785
柏林	46089	1060	42102
春秋	31253	733	28536
棠树	39894	775	36576
阙店	37765	745	34614
高峰	30013	492	27602
经开区	27784	1978	24129
合计	983099	45763	876410